

第十九屆會議(1998 年)*

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國家人權機構在保護經濟、
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的作用

1. 《公約》第二條第一項要求各締約國「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委員會認為，其中一種方法，透過該方法可以採取重要步驟，是國家機構在促進和保護人權方面的工作。近年來，這些機構急遽增加，並往往得到聯合國大會和人權委員會強有力的鼓勵。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設立了一個重要方案來協助和鼓勵各國展開國家機構方面的工作。
2. 這些機構形式各異，包括國家人權委員會、監察使公署、公共利益或其他人權「倡導者」和人民保護人。在許多情況下，這類機構是由政府設立的，享有高度的獨立於行政和立法機構的自主權，完全遵照適用於各該國家的國際人權標準，並被賦予展開各種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活動的職責。這類機構在國家中設立，各該國家的法律文化間有很大的差異，而且經濟狀況參差不齊。
3. 委員會認為，國家機構在提倡和確保所有人權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方面可以發揮關鍵的作用。但令人遺憾的是，這方面的作用往往沒有賦予國家機構，或是這種作用受到忽視或沒有被當作優先事項。因此，在國家機構所有相關活動充分注意到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是十分必要的。以下列表中的活動例示了國家機構在這些權利方面可以展開，在一些情形已經展開的各類活動：
 - (a)教育和資訊方案之提倡，以提高大眾和例如公務機關、司法機關、民營部門和勞工運動等特定群體對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認識和理解；
 - (b)對現行法律和行政行為，以及法案草案和其他提案的仔細審視，以確保這些文件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
 - (c)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提供技術諮詢或展開調查，包括應政府機關或其他有關機構的請求提供這種諮詢或展開這種調查；
 - (d)具體指明可以用以衡量履行《公約》義務的國家層級的基準；
 - (e)以全國為範圍或針對各地區或特別易受傷害的群體進行研究和調查，以確定特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正在落實的程度；

* 載於 E/1999/22 號文件。

- (f) 監督《公約》所確認的特定權利的遵循情況，並就此向政府機關和公民社會提交報告；以及
 - (g) 檢視於國內指控可得適用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標準遭到侵犯的申訴。
4. 委員會籲請各締約國確保賦予所有國家人權機構的任務中包括適當注意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要求各締約國在其提交委員會的報告中詳細說明這種機構的任務和主要相關活動。